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香河县2023年度第6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项目2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安平镇二于村位于二于村南侧、103国道东侧的土地，经安平镇人民政府与二于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二于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6.2621	6.2621	6.1573				0.1048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张来春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张来春

杨小芳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张来春

2023年 8月 12 日